

我国纺织品出口的现状与发展

Present Stat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Textile Export

孙淮滨

(北京服装学院国际经贸系, 副教授 北京 100029)

1994 年我国纺织品(含服装)出口以 355.5 亿美元创造了新的历史记录,再次证明纺织产业不愧为第一出口创汇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回顾 1994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的发展状况,可以看出有以下新的特征:

1. 出口值增长普遍高于出口量增长

以往我国纺织品出口数量的增大带动金额的增长,即数量型特征显著,而 1994 年呈现鲜明的反差。许多传统出口产品,如棉、毛、麻、混纺纱线及其织物和针梭织服装,其出口值增幅,与 1993 年比明显高于出口量增幅,甚至有些产品(棉纺线、棉机织物等)出口量呈现负增长,而出口值的增长率却高达 20% 以上。出口值增幅大于出口量增幅,固然有国际市场行情因素的作用,但关键在于我国出口纺织品的质量和档次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这表明我国纺织产业结构正在优化,出口模式正在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 服装出口再创纪录

自 1991 年起我国服装出口比重首次超过纱线、织物,之后逐年增大,至 1994 年按 SITC 计算达到 66.76% 的历史最大份额。据专家分析,此比例已经超过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服装出口鼎盛时期的最高记录。它标志着我国出口纺织品加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与国际市场的成衣贸易比重愈来愈大的发展趋势相吻合。更值得欣喜的是,1994 年我国服装进出口贸易顺差高达 231.1 亿美元,而此期间全部纺织品外贸顺差为 255.81 亿美元。显然,服装出口已成为我国纺织品乃至全部商品进出口贸易保持顺差的关键性因素。

3. 出口市场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

市场多元化,是我国发展纺织品出口的既定战略。自 80 年代以来,我国纺织品出口市场格局与世

界四大纺织品贸易区,即西欧、北美、远东、东南亚的空间分布基本一致,其中出口额上亿美元的国家 and 地区也逐步增多,1981 年仅 7 个,1990 年为 15 个,1993 年为 22 个,而 1994 年增至 27 个,约占我国纺织品总出口 92% 的份额。它们既有世界主要纺织品集散地和转口市场,如香港,又有全球主要的纺织品进口市场和消费市场,如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英国、俄罗斯和加拿大等,还有新兴工业国(地区)、新兴纺织品出口国和富裕的石油国,如韩国、新加坡、台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印尼、阿联酋和沙特等。从而给我国纺织品出口市场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增添了广阔的前景。

4. 出口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

1994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体制深化改革的管理新举措又有出台,其中两项尤其引人注目。其一,13 家国营大中型棉纺织企业(集团)获得对香港、澳门、日本“两纱两布”自营出口权,进一步缩小了纺织品出口的行政控制范围和专业外贸公司的垄断程度,调动了纺织工业外贸自主的积极性。其二,对纯棉和涤棉漂布、麻坯布等若干品种出口配额实施公开招标、有偿分配,改变了仅在外贸系统按行政序列无偿分配出口配额的做法。这不仅使工业部门有直接得到配额的机会,而且有利于用好用足配额,提高出口经济效益。此外,海关总署将对包括两纱两布等纺织品在内的出口商品实行审价制度。如若实施得当,对维护我国纺织品出口正常秩序、防止低价倾销、扰乱国际市场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1994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令人忧虑的问题。第一,出口产品中低中档居多,低价自相竞争仍较突出,单位产品创汇水平与先进国家差距很大。第二,加工贸易出口比重过大,仅能获取少量的加工费。第三,纺织自营出口实效不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充分运用自营出口权的内在能力和外部条件,不得不依赖和继续沿用传统的出口渠道即专业外贸公司,而非自营出口。第四,纺织产业结构虽在逐步优化,但

远未实现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换。这显然影响我国纺织产业的国际竞争实力,因而难以适应未来 10 年国际纺织品贸易一体化的进程。

二

1995 年初,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签署的新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生效,标志着国际纺织品贸易由 MFA(《多种纤维协定》)体制逐步纳入 GATT 的总框架。我国作为 MFA 主要出口国,若能尽早“复关”,新协议将对我国纺织品出口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根据新协议规定,从 1995 年起 MFA 将逐步回归 GATT。MFA 进口国均以 1990 年进口量为基数,分别按 16%、17%、18% 的比例,按品种分 3、4、3 年三个阶段,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51% 的配额限制,剩下的 49% 到 2005 年一次性解除,最终实现与 GATT 一体化。与此同时,对 10 年过渡中仍保留配额限制的品种类别,在 1994 年协定规定的各项配额增长率基础上,也分 3、4、3 年三个阶段,分别按 16%、25%、27% 的增幅增加配额量,使 10 年过渡中的配额实际增长 1.53 倍。显然,新协议要在国际纺织品贸易领域逐步取消 MFA 配额制管理模式,重新执行 GATT 的贸易自由化准则。这将给包括我国在内的出口纺织品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一次新的出口良机。正因为如此,国际经济组织普遍认为发展中国家将会从中受益。英国海外研究所分析报告甚至认为,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乌拉圭回合所得到的利益,几乎都来自 MFA 的取消。

那么,我国在 MFA 回归 GATT 过程中可能分享多少利益呢?这需要客观和冷静的分析,而不能盲目乐观。据悉,国内有家机构预测,若无进口国家配额限制,我国纺织品出口将在现有基础上增长 322%。假如以 1994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 355.5 亿美元作为基础,按上述增幅到 2005 年即可达到 1145 亿美元。这种预测显然有失偏颇,世界纺织品贸易增长和我国纺织工业产值增长均无法容纳如此庞大的出口规模。

国际经验数据表明,纺织服装领域需求的收入弹性较低,而且在高收入国家和地区的消费支出中呈递减态势,故而贸易自由化在此领域所能产生的贸易放大效应不会很高。目前我国纺织品和成衣向欧美等配额市场每年直接出口约 80 亿美元,仅占总出口的 1/4。即使解除配额限制,给别国同时造成均等的出口机会姑且不说,发达国家国内纺织服装需求变动规律也不可能使我国纺织品出口大幅度地增长,何况我国居民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均纤维消费量也不断增加。按新协议规定,1995~1997 年有 16% 的产品配额即可能被取消,但实际

上并非如此,因为该阶段的解除比例是以 1990 年进口量为基准计算的。以限制最严的美国为例,其进口量中约 20% 的产品并未设限,故而该阶段虽解除 16% 的配额限制,却可能对原设限项目毫无影响,直至 1998 年即第二阶段开始,取消配额限制对出口国的积极影响才会逐渐显现。至于过渡期中被保留的配额及其追加部分,发达的进口国会利用种种借口,如“打击非法转口”、“原产地规则”或反倾销和反补贴等,单方面扣除配额,减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出口国和地区在一体化进程中获利。

有鉴于此,不能把我国在 MFA 回归 GATT 的过程中可能分享的利益想象得过多,即使可能分享一定的好处,也只意味着未来对我国纺织品出口发展存在着机遇。实际上,新协议的生效对我国纺织品出口发展最重要的影响,莫过于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体制将在国际纺织品贸易领域中重新确立。未来 10 年的配额限制逐步取消使配额对出口的保障作用随之消失,不仅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竞争会更加激烈,发达国家的出口也将纳入竞争机制。我国纺织品出口究竟能在一体化进程中求得多大规模的发展,关键是竞争的實力。

如前所述,我国纺织品出口已经连续创造了历史记录且有许多令人鼓舞的发展,也存在不少现实和潜在的问题。然而,必须指出,我国纺织产业主要是凭借低劳务成本、低价格水平的竞争优势而不断提高出口地位的。采取这种低层次的竞争方式完全是囿于我国纺织服装业是传统的、落后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状况,并为此付出了产品档次低、质量不高、换汇率低、出口经济效益差的沉重代价。90 年代以来国际纺织服装市场需求越来越向高层次发展,趋向于个性化、时尚化、高档化、短周期。许多发达国家纺织产业已完成结构的调整和升级,纺织品和服装已经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致使国际竞争中劳务成本的地位降低而愈来愈突出技术要素。为此,国内纺织业要充分利用新协议生效产生的一体化这个发展机遇,更新国际竞争观念,更多注意高新技术、设备及人力资本的投入,加速产业结构的调整,使我国出口纺织品早日成为竞争力强的技术密集型产品。

在实施纺织产业和出口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还应在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方针和外贸体制改革的前提下,加速出口服装面料国产化进程,减少成衣加工出口比重;提高自营出口企业外贸自主能力和实际成效,尽快帮助其解决资金、配额、人才和经营范围等问题;认真研究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新贸易规则并严格按此运作,防止进口国限制或制裁而损害我国出口利益;进一步在出口产品包装、商标品牌、促销策略、交货渠道和支付手段等方面下功夫,提高出口营销技术。

(责任编辑 肖庆山)